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泉洛征预公告〔2024〕7号

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9.5182公顷。

2. 拟征地范围：东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邻水田、果园、白洋村村庄；西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邻万虹路、水田、果园、白洋村村庄；南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邻水田、果园、白洋村村庄；北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邻水田、果园、林地、白洋村村庄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 本项目用地涉及河市镇白洋村集体所有土地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 拟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土地用于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公告时间

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0日

三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0日由河市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由河市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开展现状调查、风险评估、征地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协议签订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拟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河市镇人民政府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图



附件

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图



1: 5400